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世食品”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盖世食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0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2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4,539,084 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8 元/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1,338,334 股，共募集资金 74,257,402.3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144,388.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113,013.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 210ZC005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2 号）核准，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发行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不超过 3,200,750 股），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已完成向占战略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0,7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3.48 元/股，共募集资金 11,138,61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38,328.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00,281.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 210C000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累计发行股数为 24,539,084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5,396,012.32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082,717.26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313,295.06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发行股数为 9,280,572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77,399,970.48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人民币 5,009,473.23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2,390,497.25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210C00057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75,169,113.91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0.41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理财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75,169,113.91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人民币 40.41 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1,251,381.11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5,597,678.13 元（其中募集资金 25,529,343.95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理财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 68,334.18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597,678.13
加：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60,733.32
减：年产 1.5 万吨预制凉菜智能制造（加工）项目投入	8,334,538.02
减：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6,224.15
减：流动资金	15,318,978.46
减：募集资金置换	858,529.83
减：银行手续费	115.20
减：销户转入经常性使用户利息	25.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2020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



用。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盖世食品（江苏）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鉴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320188000175018）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将该账户注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60012777）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将该账户注销。



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1907142010603）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将该账户注销。

鉴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320188000197726）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将该账户注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10320188000175018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办理了注销手续。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6001277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11907142010603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10320188000197726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办理了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2020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858,529.83（不含税金额）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完成。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20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 2020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 金额（元）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收益 类型	预计年化收 益率（%）
-------	--------------	------	---------------	--------------	--------------	----------	----------------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	七天通知存款*	1,036,385.92	2023/1/17	2023/3/14	固定收益	1.80%

七天通知存款*：签约账户任一日日前资金满足留存额度且超出留存额度部分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则超过部分自动划入“E周存”账户并开始起息，签约账户内留存额度为50万元，按照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募集项目需支付款项，原募集资金专户不满足留存额度时，系统自动将差额从“E周存”账户划转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对外支付，剩余余额将继续在“E周存”账户中；任一期七天通知存款到期后，“E周存”账户中资金将划回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按照七天通知存款起存条件进行判断。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出具致同专字（2024）第210A007929号《鉴证报告》，认为：盖世食品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



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盖世食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盖世食品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盖世食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盖世食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鹏


刘茂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313,295.0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169,113.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¹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项目	否	61,094,412.55	-	62,720,679.12	102.66%	2023 年 12 月份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218,882.51	-	12,448,434.79	101.8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3,313,295.06	-	75,169,113.91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¹ 因相关设备均为定制化设备，为确保其正常工作、安全生产及运营，设备调试耗时较长，故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晚于预期。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2: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390,497.2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²			25,658,27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519,423.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³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⁴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1.5 万吨预 制凉菜智能制 造 (加工) 项 目	否	44,547,998.31	8,334,538.02	44,588,077.95	100.09%	2023 年 12 月份	不适用	否
研发及检测中 心建设项目	否	6,125,349.77	1,146,224.15	6,144,065.33	100.31%	2023 年 12 月份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717,149.17	15,318,978.46	21,787,280.48	100.3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390,497.25	24,799,740.63	72,519,423.76				

²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³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⁴ 因相关设备均为定制化设备, 为确保其正常工作、安全生产及运营, 设备调试耗时较长, 故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晚于预期。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858,529.83（不含税金额）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完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为 1,356.73 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